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以上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拟实施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中的 3 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 维 朝

刘 以 正

姚 忠 胜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